

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

签发：吴良灿

赣市山水林田湖中心提字〔2019〕1号

分类：A

关于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353 号提案的 答复意见

尊敬的马石旺主席：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生态功能区“四化”建设，助推全南旅游首位产业发展》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向您报告如下答复

意见:

2016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启动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关心支持下,赣州市纳入国家首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并获中央基础奖补资金20亿元。试点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指导,严格按照国家三部门部署要求推进试点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区。

在规划设计上,高起点编制了《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17-2019年)》,以流域为单元,将生态保护修复空间划分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大片区,根据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不同形态特点,布局实施了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整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五大生态建设工程,共62个项目,总投资198.93亿元。全南县项目申报准备充分,工作扎实,通过全市的竞争性评审,全南县北线片区废弃稀土矿环境治理项目、全南县桃江流域小慕河生态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全南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低质低效林改造共4个项目列入《实施方案》,是纳入项目数较多的县,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水土流失、矿山环境破坏、水环境污染等影响区域性的生态安全问题。

全南县北线片区废弃稀土矿环境治理项目和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共获得中央基础奖补资金 6956.39 万元，较好的支持了工程的实施，解决了一些多年想解决而因缺少资金投入没有解决的问题。5 月上旬，自然资源部调研组对全南县试点项目实施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支持生态功能区“四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包括全南县在内亮点突出、成效显著的试点县（市、区）支持力度。一是争取上级绩效奖补资金。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9 号）文件，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的奖补资金包括基础奖补和绩效奖补两部分，绩效奖补资金根据工程结束后最终绩效评估结果确定。为此，建议全南县继续抓好项目实施，已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绩效考评获得高分，为争取绩效奖补资金打下坚实的基础。在绩效奖补资金的分配上，我们将积极建议对全南县给予倾斜支持；二是争取更多重大生态建设工程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十九大报告指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目前，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正在负责牵头编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为此，建议全南县认真梳理本县的生态环保领域的项目，积极沟通对接，我们也将加强向上对接汇报，争取我市更

多的重大生态建设工程纳入《规划》。4月底，我们已上报的一批项目就包括了全南县桃江流域小慕河生态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和全南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在内的5个项目，项目总投资共计2.72亿元。在所有申报的县（市、区）中，全南县无论在项目数量还是项目总投资，均居全市前列。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有您的关注与支持，我们有信心把试点工作做得更好。

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

2019年5月29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